

支持农业科技推广 促进农业稳定增长

张红兵



“八五”时期，我国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运用有了长足的发展，农技推广率达到了40%，农业科技在实现农业增长诸因素中所占份额已由过去的20%提高到了35%左右。与此同时，各级农技推广体系初步健全，服务功能

日趋完善，农技推广队伍迅速壮大。“八五”期末，全国各类农技推广机构已有近3万个，农技推广人员达到55万人，比“七五”期末增加了22万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在“八五”期间取得如此成就，财政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八五”时期，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在财力较紧的情况下，仍加大了对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的资金投入。一是保证用于农技推广的资金总量增加。据统计，“八五”期间，财政各项农口事业费和支援农村生产资金两大类支出中，用于农技推广的资金为132.24亿元，比“七五”期间的71.33亿元增加了60.91亿元，增长85.39%，年均增长17%。二是除了增加正常预算的农技推广经费外，还增加了用于农技推广的专项经费，如“丰收计划”、“优质农产品开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专项经费。其中1994年财政安排农技推广经费约40亿元，占当年财政支农两类支出（农口事业费和支援农村生产资金）的比重达11%以上。1995年中央财政较大幅度地增加了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方面的支出，从科技三项费用中增加2000万元用于农业科学研究；从中央级农口事业费中安排4000万元用于支持重大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安排配套资金1000万元支持引进国际农业先进技术项目，增加了稻田养鱼等技术推广经费。地方各级财政也加大了对农技推广的投入。三是突出支持农技推广的重点。国家财政支持农技推广的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粮棉油增产技术的推广。如“丰收计划”专项资金使用以来，累计推广先进农业技术达147项，覆盖种植面积10亿亩。（2）推广“菜篮子”工程技术。（3）农业生产适用先进技术的推广，包括作物栽培、地膜覆盖、节水灌溉

技术等，既保证了农业技术的先进性，又保持了农业技术适用性和农民在接受能力，促进了农业生产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技推广的政策引导。“八五”时期，一方面，积极支持农口事业单位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企业化经营，开展有偿服务，兴办经济实体。1993年，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发出《关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经济实体的意见》，对财政部门应如何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创收，增强自身经济活力，在政策、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发挥农口事业单位在农技推广中的主导作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针对我国农技推广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财政部于1995年发出《关于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的若干意见》，首先，明确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的对象和重点；其次，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对农技推广的投入，确保“九五”时期财政用于农技推广的经费每年在支农两类支出中所占的比例逐年增加；第三，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已定的对农技推广的有关优惠政策，推动农技推广事业的发展；第四，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技组织的发展；第五，加强财政用于农技推广资金的管理，加强农技推广单位的财务管理，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在支持农技推广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农业科技成果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农作物优良品种培育方面，40多年来，我国共培育了40多种优良新品种、新组合近5000个，使我国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全国范围内更换了3~5次，每次更换一般都增产10%~30%，并使产品的品质和作物的抗逆性大为改观。在农作物栽培管理技术方面，复种指数由解放初期的128%提高到“八五”期末的156%，从而提高了土地和光、热、水等自然资源的利用率。全国农作物地膜覆盖技术已在全国大面积推广，覆盖面由1979年的600多万亩扩大到“八五”期末的7000多万亩。在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方面，仅我国北方地区就已达5000多万亩，提高农业用水的利用率30%~40%，降低能耗50%，农作物产量增加了20%~30%，等等。其他农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也都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应用。

“八五”时期，财政部门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方面

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也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如：财政资金有限，尤其是县级财政困难，使得县乡两级相当一部分农口事业单位经费不足，农技推广手段落后；农技推广人员待遇低，队伍不稳，素质不高，出现“线断、网破、人散”等问题；在资金使用上不尽合理，农技推广经费中用于机构人员的部分所占比重较大，真正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经费不多，即“有钱养兵，无钱打仗”，以致很多先进实用技术得不到及时

推广，科研成果不能及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我国人多地少，农业资源有限，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是我国农业发展的一条根本出路，也是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我国农业发展目标的关键所在。因此，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技推广的支持力度，以促进我国农技推广事业的发展。

(本文作者系财政部农业司副司长)

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取得丰硕成果

韩连贵



农业综合开发是国家保护、支持农业发展，对农业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八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实际投入资金总额28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1亿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74亿元，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

50亿元，集体和农民自筹资金69亿元。在5年时间里，对农业生产集中投入这么多资金，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有的。这笔投资不受部门分割的制约，不受“人吃马喂”的影响，完全用于农业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开拓出一条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

“八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逐步开拓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并形成行之有效的基本做法。

(一)坚持宗旨，突出重点。农业综合开发坚持改田、增粮、创收的宗旨。所谓改田，是指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主，适当开垦宜农荒地，努力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增粮，是指以增加粮、棉、油、肉、糖等主要农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和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坚持政府行为，兼顾市场导向；创收，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农业发展战略，适当发展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把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两个目标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重点，是指把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放在开发潜力大、中低产田改造任务重的东北平原、黄淮海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地区，同时兼顾其他地区的开发。

(二)择优立项，连片治理。农业综合开发在项目的选择和管理上，借鉴了世界银行的经验，即对农业采取工程项目的办法管理。择优立项的具体做法，一是择优选项，对投入少、见效快、产出多、贡献大的项目优先立项开发；二是评估论证，立项前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经过专家的评估论证；三是建立项目库，项目按程序申报，自下而上申请，自上而下筛选，层层把关，逐级负责；四是督促检查，在项目实施中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补救；五是严格竣工验收，采取“本级自验，上级对下级复验，一般验收与重点抽检相结合的办法”，严格组织验收；六是建后管护，竣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在择优立项的同时，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连片开发，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和科技措施，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实现规模效益和综合效益。

(三)多层筹资，集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机制可以概括为“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国家投入为导向、农民投入为主体”。其做法，一是凡经批准的开发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集体和农民群众自筹资金，按比例配套投入；二是鼓励地方利用各种合法的形式引进资金，增加开发投资力度；三是中央财政资金一半无偿使用，一半有偿使用，有偿使用的资金回收后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形成滚动开发的机制；四是严格界定资金使用范围，不准挪作他用。

(四)发动群众，民办公助。一是宣传教育农民群众，明确指出农民群众是农业综合开发的主体力量，坚持依靠农民群众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即“民办公助”，多筹资多扶持，少筹资少扶持，不筹资不扶持；二是明确规定“谁开发、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三是结合开发实践进行宣传教育，使农民群众认识到农业综合开发是自己的事业，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